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蕭幸枝  
電話：06-3901269  
傳真：06-2952406  
電子信箱：shingchih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研管字第10210640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(1064024A00\_ATTCH1.doc、1064024A00\_ATTCH2.doc、1064024A00\_ATTCH3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作業要點、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消保官室-永華市政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科

